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現階段民眾對於家暴防治法的滿意度

作者：

陳偲堉。國立蘭陽女中。高二拾班

羅冠蓓。國立蘭陽女中。高二七班

張芳瑜。國立蘭陽女中。高二三班

指導老師：

李健浩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近十年來，社會逐漸的開放，以往被視為家醜不可外揚的家暴事件也開始曝光，儘管我國自民國 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期望以公權力的介入來減少家暴悲劇的產生，但是近幾年來新聞報紙上家庭暴力的事件卻依舊居高不下，根據內政部(2010)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顯示 2006 年家庭暴力案件數共有 70,842 件，2007 年家庭暴力案件數共有 76,755 件，到了 2010 年竟高達有 112,798 件，家暴事件每年大幅增加。

日前媒體報導，女司機陳秀華遭前夫刺死一案，突顯出目前家暴防治體系對於矯正加害人行爲的漏洞與缺失。陳秀華雖曾聲請過保護令，但期間前夫仍不斷施暴，陳秀華長期處於暴力的威脅，甚至最後造成無可挽救的悲劇（台灣新生報，2011）。

即使近年來政府對於推動家暴防治不遺餘力，依舊顯示政府在保護令的聲請方面產生許多的缺失。從家庭暴力防制法的配套措施—從保護令的申請核發情況，卻發現從 1999 年聲請案約占通報量的 50%，降到 2007 年僅剩 30%不到，表示越來越多的受暴者不再向法院申請保護令，這種情況的確值得憂心。（林曉雯，2010）

在現今家庭暴力事件持續增多的情況下，本研究小組特別深入調查現今民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滿意程度，以了解目前民眾對於家庭暴力事件居高不下以及政府在法規制定上的看法。

整體而言，本研究動機可歸納爲下列 3 項：

1. 目前家庭暴力事件居高不下。
2. 新聞報導家庭暴力的實際案例增多。
3. 政府在保護令的申請及加害人宣導上的缺失。

二、研究目的

最近社會新聞時常報導有關家庭暴力的相關事件，如女司機陳秀華事件。爲此我們想深入了解保護令是否對家暴受害者是否有保護的效用；現今社會有許多家庭暴力受害者，他們也都曾申請過保護令，但爲何沒有嚇阻的效能？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除了藉由法律途徑外，社工對於他們是否有一定的幫助，社工的幫忙能否帶領受害者走出家暴的陰霾。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小組歸納出下列的研究目的：

1. 爲了探討家庭暴力相關條文對於受家暴者是否有保護的作用。

2. 許多家庭暴力受害者，也都曾申請過保護令，但為何沒有嚇阻的效能？
3. 處理家庭暴力的相關社工，是否對於受害者，有實質幫助。

三、研究方法

爲了達到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小組採用下列的研究方法：

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小組討論、網路查詢。

其中本研究之問卷如下所示：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們是蘭陽女中的學生，基於課程需要，現正進行『現階段民眾對於家暴防制法的滿意度』的調查，非常需要您的協助，本問卷純供課堂教學使用，保證不涉及個人隱私或移作其他用途，耽誤您寶貴時間，十分感謝。 國立蘭陽女中小論文研究小組 指導教師：李健浩 研究學生：張芳瑜、陳偲培、羅冠蓓 敬上						
一、基本資料						
1.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5~24 <input type="checkbox"/> 25~34 <input type="checkbox"/> 35~44 <input type="checkbox"/> 45 以上(歲)						
3.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二、問題		同意程度				
請針對以下各題的文字敘述，按照個人感受勾選答案，其中 5 表示『同意程度最高』，然後依數字大小逐漸遞減，1 表示『同意程度最低』		5	4	3	2	1
1.家庭暴力的相關法律及保護令對施暴者有赫阻及規範的功用。						
2.現今家庭暴力的相關法律及社會機構已經完善。						
3.對於現今社會上家暴防治中心與社會團體的宣導與等相關資源已經相當足夠。						
4.假使遭受到家庭暴力時，您願意因爲有相關法律的規範而勇於訴諸法律。						
5.現今保護令及相關法律對於加害者的約束規範夠嚴謹。						
6.現今相關制度對於施暴者的教育及輔導已經足夠。						
7.當你周遭的親友或鄰居有被家暴或個人有家暴的傾向時，你願意通報相關家暴防治單位。						
8.現今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規範只是治標不治本。						
9.當家暴事件被通報後，你認爲社工人員應強制介入施暴者與被施暴者之間並且進行強制隔離。						
10.爲減少家庭暴力悲劇的產生，應增加「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的鼓勵措施。						

四、研究限制

針對居住於宜蘭縣/市國中以上之居民為受訪者

五、研究大綱

本研究 研究 架 構 圖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方法
		四、研究限制
		五、研究大綱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1. 家庭暴力之定義
		2. 保護令的核發類型與內容
	參●結論	3. 社工與受害者之關係
		4.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成效
		二、問卷分析
	肆●引註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2. 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
3.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		
	一、研究發現	
	二、相關建議	
	三、研究心得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1. 家庭暴力之定義:

現今社會家庭暴力的定義，在各學者的認知上有所不同。但我國在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過程中，將家庭暴力問題的定義為公權力能阻止家庭悲劇的最低標準。依據家暴法將其界定為家庭成員間，包含現有或曾有的夫妻關係、親屬關係、或家屬關係，或以長期生活為主要目的的同居者。而將其暴力行為定義為：加害者對於受害者身體上不法的侵害，如毆打、下毒。或是精神上的不法侵害，如言語上的威脅恐嚇，惡意毀謗、不實指控等等引起對方不舒服的字眼。或是心理虐待，如竊聽、監控、跟蹤等使對方心神無法安寧之行為。以及性虐待，如強迫性幻想或觀看色情影片、圖片，或是在違反個人意願下，受害者被強迫從事有關性行為或交易方面之行為等。而常見的家庭暴力型態，則可區分為婚姻暴力、兒童暴力、手足暴力、以及老人暴力。以上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定

義的家庭暴力。(2002，陳殿輝)

2. 保護令的核發類型與內容:

保護令的核發，法官會要求聲請人舉出傷害事實，才會依照傷害性質來核發。依照而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而暫時保護令在核發上有可以分為「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及「一般性暫時保護令」。核發保護令的內容為「禁止不法侵害」、「強制遠離」、「禁止聯絡」、「強制加害人治療、輔導」、「未成年子女權義務之行使」等等(第十三條)而以前三者為居多。而目前法院在核發通常保護令時，主要以「禁止不法侵害」、「禁止聯絡」這兩項條款為主。在聲請保護令核發的過程中，聲請人選擇多項的保護條款時，那麼條款中的內容據必須由法官一一分開審核加害者與被害者的經濟及其情況，判斷是否具有核發的必要。目前法官在核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時，往往必須經過曠日費時的審前鑑定程序，造成受害人擔心保護令的核發會因此受到拖延，而放棄此項聲請(台灣新生報，2011)。因此，目前所核發的保護令中，仍以保護受害者之身體安全為主，但對於加害者其他心理上經濟上的威脅，保護令恐怕有所疏失。(秦紀椿，2003)

依家暴法第九條之規定，保護令的聲請人可分為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至於其未成年或身心殘障者則其有法定代理人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協助或代為聲請。而近年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的聲請者以受害者本身居多，以警察機關次之，而三血親親等或以姻內親則大為減少。由此可由兩個方面推論，第一：是政府對於加害者有較佳的關懷與援助時，相對之下受害者就能有更多支持及服務，而願意提出聲請的受害者自然較多。(中國統計通訊，2001)第二：親友在傳統觀念勸合不勸離的情況下多半沒有主動幫助被害人伸出援手，而被害人只好自己訴諸法律途徑來保護自己。(陳殿輝，2002)

單位：件；人

年 (月) 別	新 收 件 數	結 束 情 形					結 束 事 件 聲 請 人 別						結 束 事 件 當 事 人					
		計	核 發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計	被 害 人	檢 察 官	警 察 機 關	直 主 轄 管 市 機 、 關 (市)	法 定 代 理 人	三 血 親 親 等 或 以 姻 內 親	其 他	主要被害人		主要加害人	
															性別	性別	男	女

99年 4月	1,915	1,891	1,138	256	448	49	1,891	1,664	3	176	19	18	11	-	267	1,624	1,735	156
99年 5月	2,003	1,890	1,176	210	446	58	1,890	1,628	1	231	17	10	3	-	292	1,598	1,732	158
99年 6月	2,138	1,960	1,198	227	470	65	1,960	1,712	-	201	12	25	10	-	273	1,687	1,822	138
99年 7月	2,212	2,041	1,241	264	473	63	2,041	1,816	1	183	20	15	5	1	289	1,752	1,871	170
99年 8月	2,211	2,040	1,209	266	516	49	2,040	1,803	1	200	5	17	14	-	293	1,747	1,880	160
99年 9月	2,068	2,041	1,236	223	543	39	2,041	1,811	1	183	9	25	10	2	289	1,752	1,860	181
99年 10月	2,234	2,204	1,327	293	547	37	2,204	1,931	1	222	10	30	10	-	325	1,879	2,026	178
99年 11月	1,982	2,203	1,249	337	579	38	2,203	1,922	1	232	20	16	12	-	300	1,903	2,016	187
99年 12月	1,669	2,339	1,447	371	483	38	2,339	2,064	2	206	18	30	17	2	334	2,005	2,124	215

司法院統計處編製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月)別分

3. 社工與被害者之關係

比起受害者之親友，社工在專業知識及社會資源方面有更大的力量，無非是被害者在心靈支持以及實質的援助方面的最佳選擇。社工人員與受害者的關係，著重在受害者對社工人員處理事情的期待上，不僅要注重受害人對事情處理的期待，也應要探究其背後的因素，例如受害者希望藉由司法途徑來處理案件，受害者的目的是想要逞罰加害者？或是希望加害者能改過向善？這些目的的差異性背後的成因，會影響受害者對於事件的認知有所不同。另外社工不單只是論述受害者的處境，也包含來自委託社工人員幫助的受害者相關利害關係人，還有對事情處理的要求。然而社工人員在處理事情的過程當中，他們本身所處的服務單位系統也會間接影響到事情的處理態度，例如執行機構體制的支持度不佳，會增加社工人員的負荷，進而影響到他們對事情的工作態度。社工人員不僅與司法系統和被害者皆有相互影響的連帶關係，與加害者也有密切的關聯。當社工人員在輔導加害者時，若能不以專業角度以及批判性來與加害者互動，而是秉持著平等的關係來處理案件，讓加害者能感受到社工人員的善意而願意敞開心胸，其成效將會更加。

(謝宏林，2010)

4.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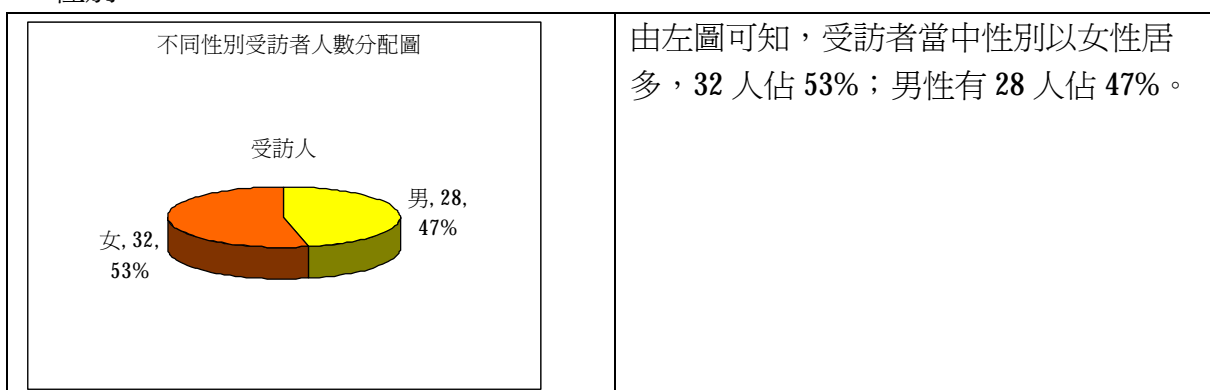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後，雖然在執行上不論是廣告、法律的宣導等相關活動大家都是積極的態度在參與，但是在發生家暴的家庭裡，許多受害者因為傳統的觀念的影響或女性受害者為了能保護自己的孩子(在以前的法律中，小孩的監護權通常歸於父親)等因素的影響而放棄通報，再者就是對於法令不夠了解，也不具有充足的信任。使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約十年期間，家庭暴力的事件並沒有因法令的訂定而的到確切、明顯的效果。保護令核發在 2007 年只有 57%，屬歷年來最低。但駁回率及撤回率更是逐年上升，其中 2007 年的駁回率達 11%創新高，而主動撤回率更突破 20%。社會上 2770 年每兩天就有一人死於家報案件。(林曉雯，2010)

二、問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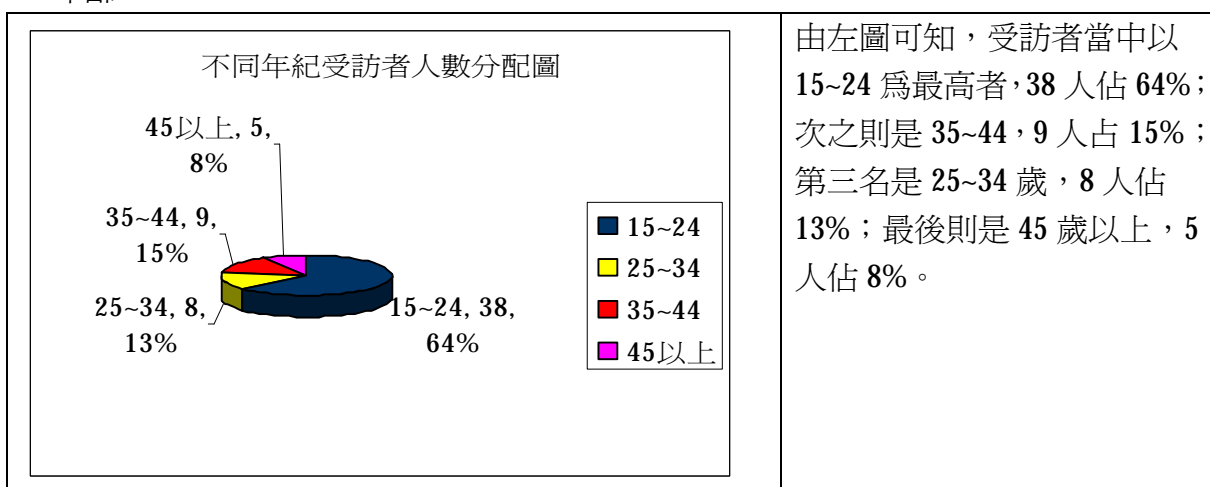
1.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問卷訪談共發出 60 份，回收 60 份，無無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100%，依個人基本資料之不同，其分配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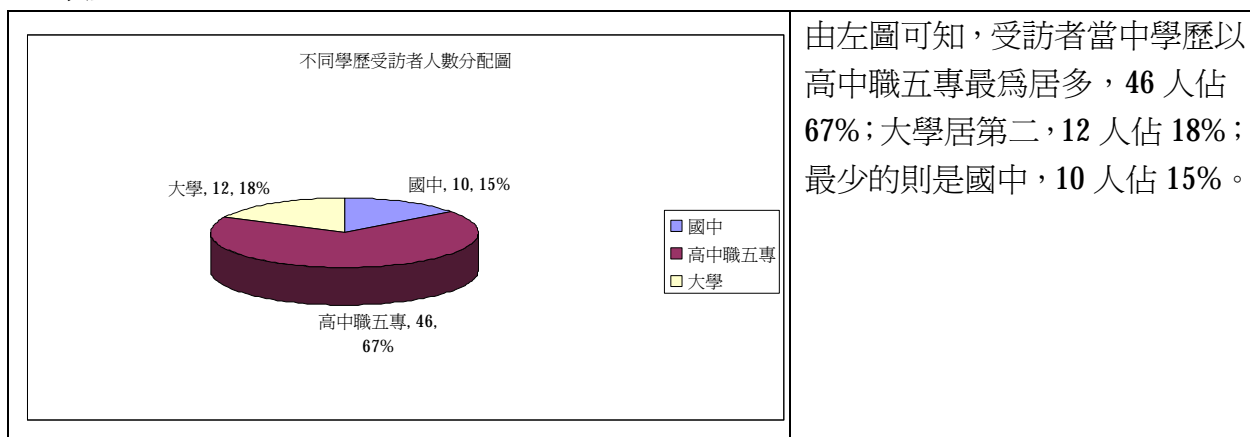
A. 性別



B. 年齡



C. 學歷



2. 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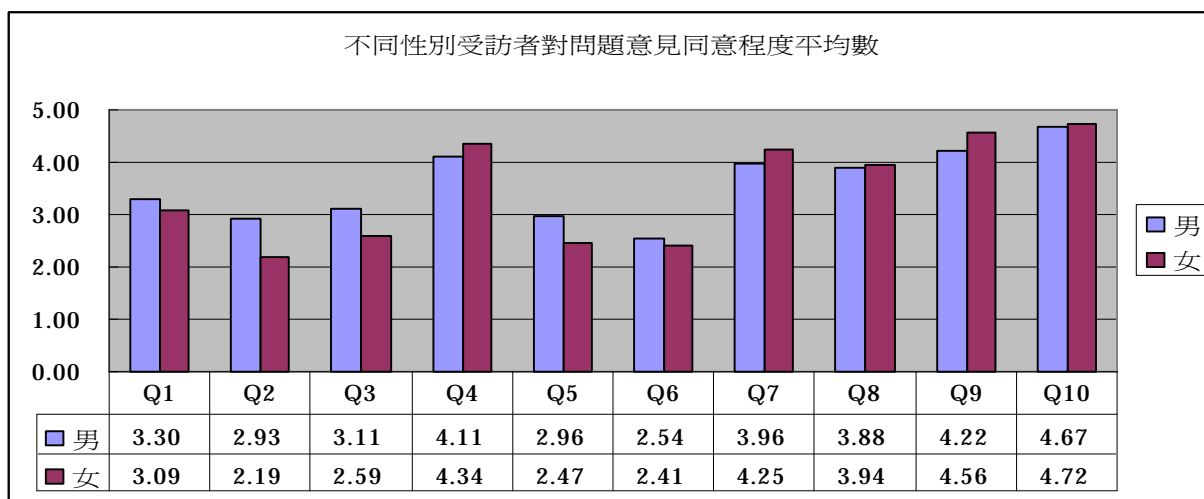
由上圖可知，受訪者對各問題趨於同意者（平均高於 3.5 以上）依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問題 10.為減少家庭暴力悲劇的產生，應增加「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的鼓勵措施、問題 9.當家暴事件被通報後，你認為社工人員應強制介入施暴者與被施暴者之間並且進行強制隔離、問題 4.假使遭受到家庭暴力時，您願意因為有相關法律的規範而勇於訴諸法律、問題 7.當你周遭的親友或鄰居有被家暴或個人有家暴的傾向時，你願意通報相關家暴防治單位、問題 8.現今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規範只是治標不治本

不同意的題目則有（平均低於 2.5 以下）：問題 6.現今相關制度對於施暴者的教育及輔導已經足夠。

受訪者對其他（問題 3、問題 4、問題 6）問題則呈中立意見（平均介於 2.5 至 3.5 中間）。問題 1.家庭暴力的相關法律及保護令對施暴者有赫阻及規範的功用、問題 3.對於現今社會上家暴防治中心與社會團體的宣導與等相關資源已經相當足夠、問題 2.現今家庭暴力的相關法律及社會機構已經完善。

3.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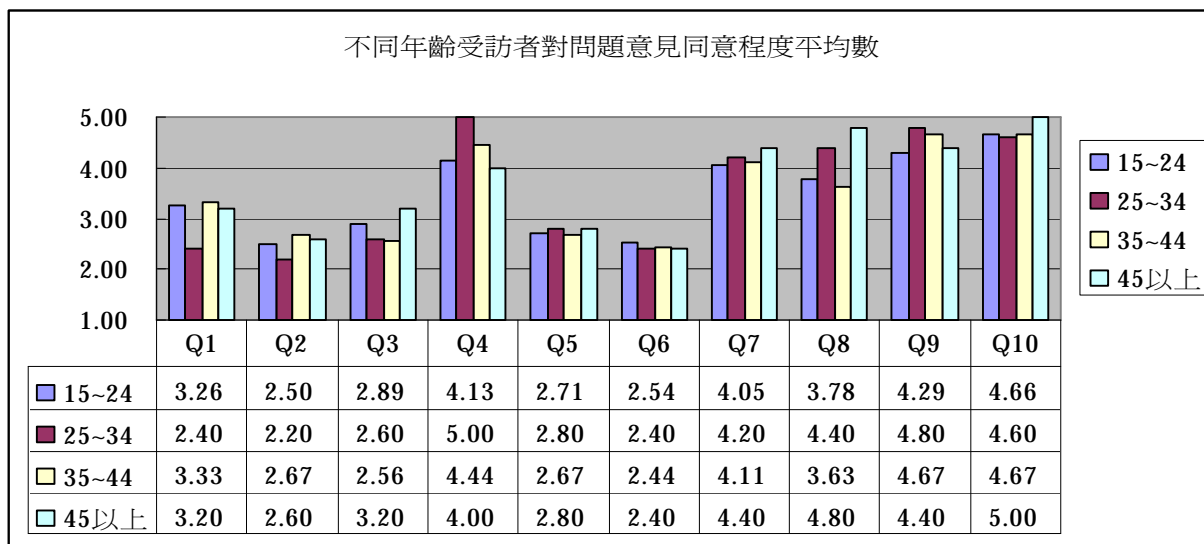
A. 性別



從上圖可知，受訪者對問題 2「現今家庭暴力的相關法律及社會機構已經完善」有最明顯的差距（男性高於女性）；其次則是問題 3「對於現今社會上家暴防治中心與社會團體的宣導與等相關資源已經相當足夠。」（男性高於女性）。

推論：男性與女性對於家暴的認知上有所不同，影響了同意程度上的差異。而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在傳統的家庭教育方面與社會大眾所給予男性與女性所灌輸的觀念上的差異。另一方面是以前的家暴受害者多為女性，使得女性民眾基於同性，同理心而對於相關議題會有更多的關注。

B.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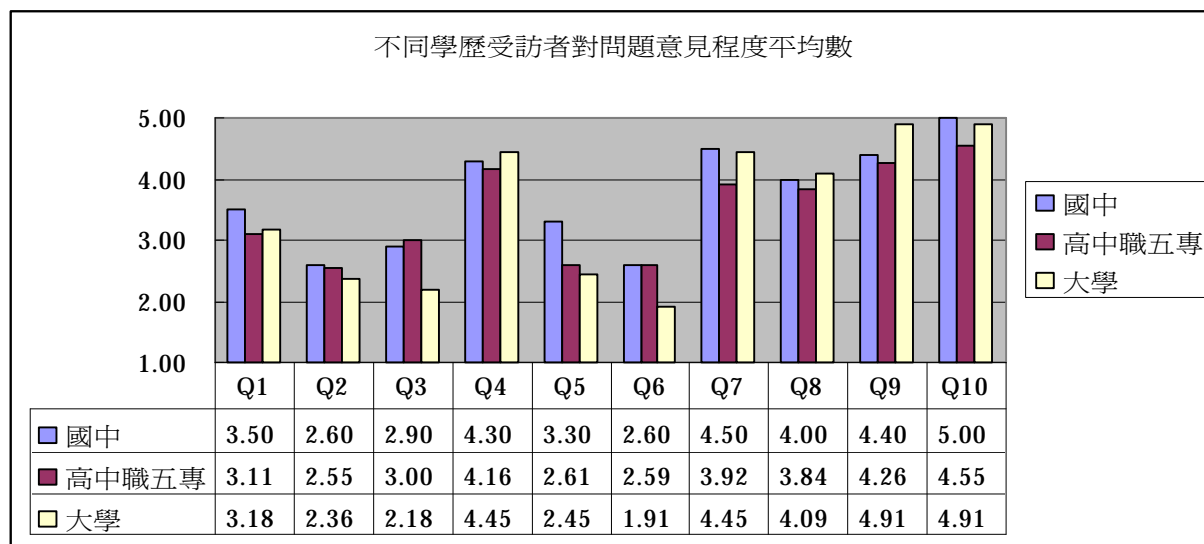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知，受訪者對問題 8「現今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規範只是治標不治本」有最明顯的差距（45 歲以上明顯高於 35~44）；次之則是問題 4「假使遭受到家庭暴力時，您願意因為有相關法律的規範而勇於訴諸法律」（25~34 相對其他的明顯高於 45 歲以上）；第三是問題 1「家庭暴力的相關法律及保護令對施暴者有赫阻及規範的功用」（35~44 高於 25~34）；最後則是問題 3「對於現今社會上家暴防治中心與社會團體的宣導與等相關

資源已經相當足夠」(45 歲以上明顯高於 35~44)

推論：經過圖表的顯示，不同年齡對於事情會有不同得看法，例如現今「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規範只是治標不治本」有最明顯的差距(45 歲以上明顯高於 35~44 歲)，對於較年長的民眾來說，由教育輔導來導正加害者的心比法律規範更來的有效。

C. 學歷



從上圖可知，受訪者對問題 5「現今保護令及相關法律對於加害者的約束規範夠嚴謹」有最明顯的差距(國中明顯高於大學)；次之則是問題 3「對於現今社會上家暴防治中心與社會團體的宣導與等相關資源已經相當足夠」(高中職五專相對其他的明顯高於大學)；第三是問題 6「現今相關制度對於施暴者的教育及輔導已經足夠」(國中高於大學)；最後則是問題 7「當你周遭的親友或鄰居有被家暴或個人有加暴的傾向時，你願意通報相關家暴防治單位」(國中高於高中職五專)。

推論：學歷上的差異，可能影響法律知識了解程度上的差異，以及對於接受家庭暴力等政策宣導上機會的不同。對問題的思考層面與切入點的不同，亦會產生對於事情看法上的差異。例如對於加害者約束規範已夠嚴謹的問題來看，大學生對於加害者之規範有明顯更高的要求。

叁●結論

一、研究發現

基於上述的文獻探討及問卷分析，本研究主要發現分述如下：

1. 家庭暴力相關條文及保護令對被害者的保護還有改善的空間。
2. 因鑑於保護令核發之時間長短，保護令內容中多半沒有對加害人進行輔導教育，而只是採取隔離法。

3. 即使家暴法已成立超過十年，仍有許多傳統婦女對於家暴法不了解。
4. 根據實踐訪問民眾的問卷以比照文獻探討之資料，發現目前民眾對於週遭遭受暴力的受害者伸出援手的意願提高。

二、相關建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1. 應放寬在保護令條款中「強制加害人治療、輔導」的申請限制。
2. 應給予受暴者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3. 給予通報者獎勵，以提高事件通報率。

三、研究心得

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立以來，許多家暴的受害者不再像以往只能默默的忍受，而有了法律的救援，但是就在一條條法令的規範下，家庭暴力的案件卻依舊存在於我們生活週遭，甚至逐年大幅增加，由此可見，家庭暴力無法有強烈嚇阻加害者的功能。而政府對於有施暴前科者或者是加害者也沒有進行強制的輔導，以致於這些施暴者依舊存有不正常的心理，持續不斷騷擾、侵害被害人。

社工對於整個家暴事件的後續處理，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除了給予被害者的心靈諮詢以及協助尋找法律上幫助外，對於加害者之輔導教育，也有重責。在被害人之心靈方面，除了幫助被害人掃除心中之陰霾，協助其新生活之重整。更要剔除被害人心中暴力之縮影，避免被害人因心中暴力之縮影而成了日後的加害者。而加害者的教育輔導，更應強化其是非道德觀念，幫助導正其心態，避免暴力事件再次發生。若政府在家暴事件的處理上能著重於「社工的協助諮詢」，相信對於減少家暴事件必有顯著之成效。

雖然目前社會大眾對於被害人伸出援手的比率依舊不多，但是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已有越來越多的民眾對於親友遭受暴力伸出援手的意願提高。由此可推論。政府在宣導方面已經逐漸產生成效，若能在此方面持續的加強宣導，暴力案件就能儘早被發現，進而減少悲劇的產生。

肆●引註資料

內政統計年報 (2010)，「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2005 年~2010 年)

鍾佩芳(2011)。家暴保護令加害行為未矯治防暴大漏洞。台灣新生報。5月18日。取自 <http://www.tssdnews.com.tw/?FID=19&CID=145994>

林曉雯(2010)。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台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陳殿輝(2002)。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成功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秦紀椿(2003)。家庭暴力保護令對受虐婦女的影響之探討-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司法院統計處編(2011)「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謝宏林(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